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问题1.收入真实性及资金流水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收入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等核查程序，其中 2025 年 1-6 月收入回函相符金额（含通过函证调节表确认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11%；各期应收账款回函不符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0%、15.74%、77.33%和 56.76%，主要系入账时间差、暂估与发票差异及小数点尾差等事项所致。（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43.55 万元、121,915.01 万元、185,245.98 万元和 60,546.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42%、47.69%、54.89%和 42.49%，比亚迪仅于 2022 年接受了中介机构访谈，此后未同意接受访谈。（3）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发行人部分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采取的发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发函、校对发函地址与工商登记地址是否一致、收函人是否为客户员工等；说明采取的回函控制程序，是否独立收函、校对发函时收件地址/联系人与收函时发件地址/联系人的一致性，不一致的客户名单，针对不一致的情况开展的核查程序；是否比对客户历史回函签章，是否存在将客户合同章或仅签字未盖章纳入回函有效的情况。（2）列示各期收入/应收账款

发函、回函、回函不符、未回函的具体数量、金额及比例，说明回函相符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各期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但调节相符的金额及比例，按照客户名称、函证项目、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点、收入确认时点、开票时点、客户入账时点逐项列示收入/应收账款回函不符事项，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说明对各期末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采取的替代测试程序，说明替代测试开展的完整性、有效性。（3）说明2023年及以后年度比亚迪不接受中介机构访谈的原因及合理性，比亚迪对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对于发行人与比亚迪交易的真实性，中介机构采取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及目前核查程序能否支撑核查结论。（4）说明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意见中未包含发行人2025年6月30日新成立子公司晋中乔路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原因，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意见。（5）在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中补充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父亲、配偶、兄弟姐妹等自然人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逐笔说明交易对手方与被核查对象关系、款项发生原因或背景等，并说明取得的相关说明或支撑性底稿，更新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专项说明；在问询回复中对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其他员工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6）结合前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提供资金流水核查、收入真实性核查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最近一期对比亚迪销售金额同比下滑的原因。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分别为56,843.55万元、121,915.01万元、185,245.98万元和60,546.3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42%、47.69%、54.89%和42.49%，2023年、2024年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金额分别同比变动114.47%、51.95%，2025年1-6月同比变动-0.63%。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配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23.38元/件、21.42元/件、18.85元/件、16.61元/件，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比亚迪宋、元、秦、海豚、海豹、海鸥等系列车型上市以来更新换代及不同系列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2023年及2024年对比亚迪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分析说明发行人各期产品结构及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车型升级换代和新车型的销售情况是否匹配；前述车型是否为比亚迪的主要畅销车型，2025年1-6月对比亚迪销售金额下滑的具体原因，前述车型及发行人配套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减少的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具体应对措施。②说明2025年1-6月发行人对比亚迪供应份额下降的原因，具体说明发行人产

品相较于该客户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向比亚迪的销售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充分揭示对主要客户比亚迪销售下滑的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③结合年降政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价格调整、新老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量化分析对比亚迪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后产品价格是否有进一步下降空间，说明持续降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④说明各期获得比亚迪新定点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比亚迪新定点项目的能力。

⑤结合前述内容及期后向比亚迪销售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是否会出现进一步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的风险，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对吉利汽车销售增长的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配套产品的销量从2022年4,513.67万件增长到2024年8,242.78万件，增长幅度为82.62%；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吉利汽车的星越、博越、领克、缤越、银河、帝豪、星愿等系列车型，其中帝豪系列车型销售呈现持续下滑趋势。

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在吉利汽车配套车型装车量占比分别为92.16%、95.90%、99.07%和89.42%。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配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①结合吉利汽车星越、博越、领克、缤越、银河、帝豪、星愿等系列车型产品上市以来更新换代及不同系

列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真实合理性；前述车型是否为吉利汽车的主要畅销车型，前述车型及发行人配套产品销售是否存在大幅波动或减少的风险。②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相较于吉利汽车其他供应商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向吉利汽车销售额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量化分析发行人对吉利汽车销售单价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发行人各期获得吉利汽车新定点项目的数量及对应产品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获取吉利汽车新定点项目的能力。⑤结合前述内容及期后向吉利汽车销售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吉利汽车的销售增长是否可持续。

(3)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

①公司产品价格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客户合作关系以及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吉利等主要客户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如存在，说明各期约定的返利政策及其变化情况，量化分析返利政策对各期主要客户主要产品销售单价的具体影响，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列示各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论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公允性。

(4) 进一步分析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更加集中于快速增长的整车企业；除新泉股份外，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结构呈现传统燃油车为主、新能源车为辅，或者两者并重的特征，客户相对更加分散且下游客户组合整车销量增长幅度相对较低。请发行人：①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构成、客户整车销量增长情况、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比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2022年至2024年业绩增速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②说明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列示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的月份分布情况，是否集中于12月份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2025年1-6月业绩增速变缓且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④结合市场需求及变化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期后业绩变动情况、毛利率变动趋势、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预计采购计划、定点项目开发进度等充分论证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与关联方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主机厂对供应商资质审查、对已完成定点的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时间较长，为避免因主机厂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已定点

车型产品准入资格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在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前，宁波双慎作为发行人的销售通道协助公司完成对部分主机厂的销售；报告期内，宁波双慎累计向发行人回款 142,521.83 万元，宁波双慎累计与发行人交易的金额为 123,718.91 万元。（2）在经营性层面，宁波双慎给予公司较好的信用支持，总体来说对公司的货款支付进度优于客户对宁波双慎的付款进度，宁波双慎已经将货款及时转入公司账户；在非经营性层面，宁波双慎向公司拆出资金，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经全部归还对宁波双慎的资金拆借。（3）报告期内，发行人、宁波双慎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发行人、宁波双慎与比亚迪节能的交易主要为指定的影像模组采购业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铭博股份存在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如吉利汽车、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铭博股份存在原材料、物流运输、器具、检具、房产租赁方面的主要重叠供应商。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宁波双慎累计向发行人回款金额大于交易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宁波双慎、主机厂三方的合同签订、合作模式、货物流转、资金流转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前五大客户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说明宁波双慎与发行人的具体结算政策，宁波双慎收取客户款项与宁波双慎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时间间隔，宁波双慎对发行人的货款支付进度优于客户对宁波双慎的付款进度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双慎拆入资金的具体背景，是否约定

利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4）逐月核对报告期内由公司通过宁波双慎向整车厂商供货而形成的宁波双慎对非关联客户的应收货款（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与公司每月月末对宁波双慎应收账款余额（不抵销对宁波双慎的应付账款），进一步说明宁波双慎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方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5）说明各期发行人、宁波双慎向比亚迪采购影像模组的具体用途、对应的产品类型，列示发行人、宁波双慎向比亚迪采购同种物料的价格，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宁波双慎与重叠供应商交易的公允性。（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存在的客户重叠情况、销售内容和客户类型，各期发行人及铭博股份向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销售内容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销售价格是否公允，销售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异常的销售情形。（7）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铭博股份存在的供应商重叠情况、采购内容和供应商类型，各期发行人及铭博股份向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内容与双方各自的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内容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异常的采购情形。（8）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前述

主体与关联方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原材料价格采购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各供应商间塑料粒子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塑料粒子有许多不同型号的产品，不同型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请发行人列示同种型号的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寄售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依据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对于汽车零部件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交付产品，交付的产品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②对于模具开发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开发设计模具，当模具开发结束并实现大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销售合同具体约定，说明寄售模式中异地仓库的管理模式，发出商品的管理机制，保管、灭失等风险承担机制，领用时的内部控制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存货仓储分布情况及对应具体客户，是否与客户定期对账。②是否存在客户领用后货物仍存放于异地仓库及领用后未及时登记出库的情形，是否存在次月取得外部证据导致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暂估

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是，列示报告期各期暂估与及实际入账金额及差异。③前述收入确认单据是否均需客户签字并盖章，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单据只有客户签字但未盖章的金额及比例，说明客户未盖章的原因及收入单据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建立收入确认单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拟募集资金 65,820.17 万元，公司尚未取得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用地的使用权；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已取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用途为其他工业用海；拟将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②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塑料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34%、96.03%、96.76%、97.71%，行李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56%、88.68%、94.63%、93.77%。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用地性质及合规性，土地使用权、环评等手续办理进度及是否存在障碍。②逐一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消化风险、设备或场地闲置风险，并充分说明上述项目完工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融资规模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客观，是否存在资金闲置风险。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部分问题未按规定回答或未发表明确核查意见，部分核查意见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等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①注销多家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或对外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合规性，并逐一

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对相关企业的功能定位。②劳务供应商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合作或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劳务供应商，劳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家族成员持股或任职企业的规划安排、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相关企业之间及相关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等情况，重新回答首轮问询中的问题 1 和问题 4，并充分论证说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定是否准确、公司治理是否规范有效、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发行人律师核查（4）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全面梳理申请及回复文件的核查意见是否明确，不同申请文件就同一事项的描述或核查结论是否存在矛盾、不一致，是否存在文件或文字错漏、未按规定回答问题等情形，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